

單選題：(一) 40 題，題號自第 1 題至第 40 題，每題 4 個選項，每題 2.5 分，計 100 分。

(二) 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不倒扣。

1.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電動自行車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處駕駛人新臺幣 300 元罰鍰 (B)允許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 40 公里 (C)超速處駕駛人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罰鍰 (D)於道路行駛擅自改裝原有規格處駕駛人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
2. 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得勸導代替取締，下列何者非屬於得勸導代替取締項目(A)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B)駕駛汽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 0.02 毫克(C)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未逾 10% (D)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 10 公里。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危險駕駛的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在道路上蛇行駕車處駕駛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B)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罰鍰 (C)行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 50 公里除罰鍰外，另須吊扣牌照 3 個月 (D)任意以迫近方式逼車無須交通安全講習。
4. 甲夜間未開燈將自小客車停於交岔路口旁，適逢乙騎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甲之自小客車，送醫後不治死亡，下列對於甲違規及責任的敘述何者錯誤(A)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不得停車 (B)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停車妨害他車通行 (C)夜間交岔路口停車無須開啟警示燈或警示標誌 (D)違反信賴保護，應負過失責任。
5. 酒駕經常引發交通事故，下列對酒駕的處罰何者錯誤(A)汽車駕駛人初犯酒測值每公升達 0.15 至 0.25 毫克最高可處新臺幣 12 萬元 (B)機車駕駛人初犯酒測值每公升達 0.15 至 0.25 毫克最高可處新臺幣 9 萬元 (C)汽車酒駕累犯第 3 次處最高額新臺幣 12 萬元 (D)酒駕一律要移置保管車輛。
6. 警察執行巡邏交整勤務，下列對於追車規定何者錯誤(A)交通違規不服稽查逃逸可以追車 (B)追蹤稽查不等於可以追車 (C)交通違規不得追車 (D)交通違規取得舉發必要資訊後應終止追蹤稽查。
7. 下列對於拒絕酒測規定何者錯誤(A)初犯處新臺幣 18 萬元 (B)機車駕駛人 5 年內第 2 次拒絕酒測處新臺幣 36 萬元 (C)必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D)拒絕酒測真的沒有刑事責任。
8. 下列對於肇事逃逸規定何者錯誤(A)駕駛人未依規定處置 A3 肇事，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 (B)駕駛人未依規定處置 A2 肇事，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 (C)肇事致人死亡案件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證 (D)無人受傷肇事逃逸案件除罰鍰外，並吊銷駕駛執照 1 個月至 3 個月。
9. 下列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敘述何者錯誤(A) A3 類交通事故為單一車輛事故僅繪製現場草圖即可 (B)當事人請求提供對造之住所地址，處理的警察得不提供 (C)私人營業場所附設停車場不屬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之道路範圍 (D) A3 類交通事故未涉及刑責，調查紀錄表得採勾填方式記錄。
10. 駕駛人酒測前當警察面前灌酒，下列處置方式何者錯誤(A)錄影要求配合酒測 (B)除非駕駛人要求，無須等 15 分鐘或漱口後再進行酒測 (C)未有不能安全駕駛拒測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拒絕酒測處理 (D)客觀有不能安全駕駛，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認定移送地檢署。
11. 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管制規則規定，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下列何者錯誤(A)小型車車速每小時 110 公里，安全距離為 90 公尺 (B)小型車車速每小時 80 公里，安全距離為 40 公尺 (C)大型車車速每小時 100 公里，安全距離為 80 公尺 (D)大型車車速每小時 70 公里，安全距離為 50 公尺。
12. 下列對重大交通事故敘述何者錯誤(A)死亡人數在 3 人以上 (B)受傷人數在 10 人以上 (C)受傷人數在 15 人以上 (D)運送危險物品發生爆炸、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13. 發生交通事故當事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請求提供相關資料，下列何者錯誤(A)申請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 (B)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雙方筆錄 (C)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D)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14. 駕駛人酒後肇事是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移送地檢署，下列何者錯誤(A)酒測值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一律移送 (B)酒測值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一律移送 (C)酒測值未達每公升 0.15 毫克一律不移送 (D)酒測值未達每公升 0.15 毫克必要時得請示檢察官後移送。
15. 駕駛人酒駕肇事回推酒測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實務上酒測值回推達到每升 0.25 毫克以上仍應移送地檢署 (B)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為酒測器有公差值的問題 (C)刑事警察局函示換算酒精代謝率最低為每小時每公升 0.05 毫克 (D)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決議合格酒測器回推應扣除公差值每公升 0.02 毫克。
16.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匿名檢舉但檢舉事實具體明確者不在此限 (B)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 (C)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 (D)違規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7 日之檢舉。
17. 警察機關處理檢舉交通違規，下列何者錯誤(A)受理交通違規檢舉案件不得洩露檢舉人個人資料 (B)受理交通違規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 (C)檢舉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供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查證 (D)檢舉交通違規無管轄權者得不予受理並通知檢舉人。
18. 下列對於計程車管理規定何者正確(A)曾犯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終身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B)曾犯故意殺人罪，終身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C)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終身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D)曾犯擄人勒贖罪，終身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19. 依據道路安全規則第 102 條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叉路口其行進或轉彎，下列何者不符規定(A)少線道車應讓多線道車先行 (B)支線道應讓幹線道先行 (C)遇有交通號誌與警察指揮，以號誌為準 (D)同為直行車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
20. 有關開車門不當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汽車停車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及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B)自用小客車乘客開車門不當肇事，處罰乘客 (C)自用小客車乘客開車門不當肇事，處罰駕駛人 (D)開車門不當肇事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21. 有關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汽機車在同車道行駛時，超車必須左側超車 (B)汽機車同車道，機車不能行駛路肩 (C)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D)機車停車前輪與路緣垂直停放。
22. 警察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當場舉發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地址及車牌等資料 (B)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法院認為是公文書 (C)通知聯交付違規者拒收，應告知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註明事由及交付時間視為已收受 (D)通知聯交通違規者拒簽，仍交付應註明事由及交付時間。
23. 有關砂石車超載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超載重量未達總重量 20%，舉發並責令於 1 小時內改進 (B)超載重量達總重量 20%，舉發並要求當場禁止其通行 (C)超載重量未達 10%，得勸導代替取締 (D)不服交通警察依法過磅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24. 下列對於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規定何者錯誤(A)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 (B)當場禁止其駕駛 (C)當場無法禁止駕駛不得移置保管車輛 (D)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者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5. 下列對於警察取締交通違規測速照相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何者錯誤(A)一般道路至少於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處明顯標示 (B)高速公路至少於 300 公尺至 1000 公尺處明顯標示 (C)高速公路至少於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處明顯標示 (D)快速道路至少於 300 公尺至 1000 公尺處明顯標示。
26.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多少公分 (A)40 公分(B)50 公分(C)60 公分(D)100 公分。

27. 汽車駕駛人違規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得逕行舉發，下列何者非屬逕行舉發的情形(A)闖紅燈 (B)搶越行人穿越道 (C)不服指揮稽查逃逸 (D)無照駕駛。
28. 汽車駕駛人違規不服交通警察制止而逃逸，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另須再處以何種處罰，下列何者正確 (A)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6 個月 (B)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3 個月 (C)5 年內違反 2 次以上者處新臺幣 24000 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6 個月 (D)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29. 有關移置保管車輛作業程序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違規車輛尚未上架，駕駛人到場，仍應繼續拖吊 (B)拖吊應避免損壞車輛 (C)拖吊須在地面書寫車牌、保管場之地點及聯絡電話 (D)違規車輛尚未裝設輔助輪，駕駛人到場，應停止拖吊填製違規通知單責令駛離。
30. 大法官會議解釋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在公告禁止設攤的自家騎樓設攤，基於財產權保障並不違規 (B)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 15 日內，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繳納結案並不違憲 (C)違規停車每逾 2 小時連續舉發並不違憲 (D)拒絕酒測吊銷各級駕照並不違憲。
31. 有關交通違規主管業務，下列何者非屬於警察機關業務(A)慢車 (B)汽車 (C)行人 (D)計程車執業登記。
32. 警車、消防車、救護車等在執行緊急任務有道路優先權，下列何者錯誤(A)聞警車等不避讓，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600 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B)聞警車等不避讓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C)聞警車等不避讓不得逕行舉發 (D)聞警車等在後跟隨急駛，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
33. 有關警察執行酒測勤務應注意程序，下列何者錯誤(A)拒絕酒測未告知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仍得處罰 (B)酒測如無法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 (C)因儀器問題檢測失敗得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D)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
34. 有關警察機關取締危險駕車，下列何者非屬於遏阻方法(A)蒐證後依現行犯移送 (B)口袋戰術 (C)跟監尾隨、定點突破 (D)威力巡邏、定點路檢。
35. 腳踏車酒駕處罰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拒絕酒測處新臺幣 1200 元 (B)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即應受罰 (C)酒駕超過標準，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D)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即應受罰。
36. 警察填製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應距離舉發日為 45 日，下列何者非屬該舉發方式(A)逕行舉發 (B)職權舉發 (C)當場舉發 (D)肇事舉發。
37. 多人闖紅燈警察僅攔下一人，下列處理方式何者錯誤(A)闖紅燈違規不得勸導 (B)違規者得主張平等權要求全部舉發或全部放行 (C)被舉發人提出他人違規行車紀錄器，經查證明確必須舉發 (D)違規者無權要求警察不舉發。
38. 交通違規舉發方式，下列何者錯誤(A)逕行舉發 (B)記點舉發 (C)當場舉發 (D)民眾檢舉舉發。
39. 交通指揮使用警笛哨聲，下列何者錯誤(A)指揮後退為二短聲 (B)指揮停止為一長聲(C)制止車輛、行人為三短聲 (D)指揮前進或出發為三短聲。
40. 吊銷駕照原則上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之 1 所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下列對於得再考領駕駛執照的事項及期間規定何者錯誤(A)肇事致人死亡吊銷駕照逾 13 年 (B)肇事致人重傷吊銷駕照逾 10 年 (C)肇事致人受伤吊銷駕照逾 8 年 (D)其他案件吊銷駕照逾 6 年。